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監事會換屆選舉；
- (3) 建議為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九洲電器大廈二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10月31日(星期日)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5
三、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6
四、 關於為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7
五、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六、 推薦意見.....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擬任董事履歷.....	I-1
附錄二 擬任監事履歷.....	II-1
附錄三 有關為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董事長)

仲夏女士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先生

成蘇寧先生

張甄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先生

傅捷女士

謝蘭軍先生

敬啟者：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2) 監事會換屆選舉；

(3) 建議為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委任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喬德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仲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曙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成蘇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蘭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北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並批准委任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照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麗君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二、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張甄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之任期已屆滿。

張甄海先生及區岳州先生分別因個人工作安排關係及因已經任職兩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符合繼續任職資格，不再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張甄海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卸任非執行董事，區岳州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甄海先生及區岳州先生已分別確認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卸任而需要知會股東注意的事項。

李雷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委任。

周北海先生亦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北海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胡聲泳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均符合資格和願意連任，並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獲選舉委任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董事會函件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上述候選人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議案已於2021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現任第三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羅照國先生及余麗君女士任期已屆滿，彼等符合資格和願意連任，並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選舉委任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會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上述候選人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議案已於2021年10月21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為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68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於2021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五、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2021年10月25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九洲電器大廈二樓公司會議室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委任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喬德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仲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曙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成蘇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蘭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北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並批准委任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照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麗君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2021年10月2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張甄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東應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托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托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1年10月31日(星期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1967年1月出生，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歷任湖北省財政廳中央企業管理處科員、副主任科員；1996年1月至2001年2月，歷任武漢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計財部副經理、經理；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05年9月至今，歷任公司前身及公司財務總監、代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現任公司董事長。喬德衛先生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950,307.56元之酬金，其工資及津貼為人民幣914,012元，養老金為人民幣36,295.56元。酌情發放的花紅根據年度考核確定。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仲夏女士，1968年8月出生，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本科學歷。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任馬鞍山鋼鐵公司設計研究院設備科設計員；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道斯貿易有限公司商務部經理；2000年3月至今，歷任公司前身及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採購部總經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現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仲夏女士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952,900.1元之酬金，其工資及津貼為人民幣914,012元，養老金為人民幣38,888.1元。酌情發放的花紅根據年度考核確定。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胡聲泳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部職員；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武漢團結鐳射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辦公室主任兼審計部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歷任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助理、審計稽核部總經理；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晨興環保集團公司華中區總經理；2008年8月至今，歷任公司前身及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胡聲泳先生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635,428.1元之酬金，其工資及津貼為人民幣596,540元，養老金為人民幣38,888.1元。酌情發放的花紅根據年度考核確定。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非執行董事

成蘇寧先生，1984年8月出生，畢業於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碩士研究生學歷。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任瀋陽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銷售部銷售顧問；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江河紙業美國公司銷售部職員；2013年4月至今，歷任北京國資公司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項目主管、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現任公司董事。成蘇寧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李雷先生，1984年4月出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職於上海尚雅資產管理公司；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職於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歷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產業投資部臨時負責人、副總經理；2017年11月至今，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任副總經理。李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雷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劉曙光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泰克平電子儀器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華泰實業總公司董事、副總經理；1994年4月至今，歷任北京巨鵬投資公司總裁、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公司董事。劉曙光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捷女士，1978年5月出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歷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營業部交易員、交易部經理、交易部高級經理；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歷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員、高級審計員、經理、高級經理；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兼任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8243.HK)獨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0834.HK)財務總監。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傅捷女士有權收取合共港幣12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謝蘭軍先生，1966年3月出生，畢業於蘭州大學，本科學歷。1989年2月至2000年5月，歷任廣東省河源市司法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律師；2000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廣東新東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律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並任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191.SZ)、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675.SZ)、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3.SH)獨立董事。謝蘭軍先生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8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周北海先生，1963年4月出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在日本福岡大學從事固體廢物填埋技術的研究，1995年1月至1995年3月在日本埼玉大學從事光催化水處理技術的研究；1996年10月至2001年8月擔任國家環保總局固體廢物登記管理中心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中國駐日本大使館高級科技外交官，2005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科技大學能源與環境工程學院教授，並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839.HK)獨立董事。周北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周北海先生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8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

股東代表監事

羅照國先生，43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於2013年6月19日成為本公司監事。羅照國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及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分別擔任中冶集團北京冶金設備研究設計總院財務部會計及主任助理。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經理，自2003年7月起歷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羅照國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羅照國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不獲本公司任何的酬金。

余麗君女士，35歲，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本科學歷。2008年至2010年，於廣東濟誠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助理；2010年至2014年，於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任檔案主管；2015年至2016年，於深圳市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任檔案主管；2017年至今，於本公司任檔案主管。余麗君女士將獲取作為本公司職員的薪酬，但將不獲取作為本公司監事任何的酬金。

為降低財務費用、盤活沉澱資金，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下屬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固定資產貸款以置換原貸款，並由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垃圾處理收費權益及電費收費權質押，由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具體如下：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注
天津綠動環保 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過 人民幣4億元	不超過15年	連帶責任擔保	置換北京銀行深圳分行存量固定 資產貸款和部分集團借款